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465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本（108）年6月5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08）年5月7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本會同年月21日第52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二、補正要旨如下：（一）主文首句「……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……」等未具客觀、中立性之文字，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。（二）理由書所列立法原則10點，尚不足代表美式陪審團制之全貌，亦未能凸顯美式陪審制的特性，是以，上開各點究係分屬不同議題之數案？或屬同一議題但涵蓋過廣而致無從確知其內容？均有請提案領銜人作符合公投法「一案一事項」及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。（三）本案主文前段為採取美式陪審團為藍本之陪審制，後段又要求作為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；即前半段似以美式陪審制為主軸另立專法，後半段卻主張將之作為刑事訴訟法立法原則之創制，提案真意

為何，有請提案領銜人作提案內容應得以了解其真意之補正。

（四）另依公投法第2條、第10條第7項、第30條等規定，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、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；司法機關職權範圍是否仍有公投法之適用，有請提案領銜人作提案內容是否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補正。」

二、除上開補正理由外，本案原提委員會討論之擬議意見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（本年6月5日）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張靜先生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代理
主任委員 陳朝建